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5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升学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5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并明确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股东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本次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5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上市公司”、“公司”)拟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华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数科”)、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科技”)以及“合作方”以共计人民币450,000万元认购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中,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545万元认购消费金融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4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消费金融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5.010%。

二、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升学先生同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

升学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增资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蚂蚁集团、渝富华贸、金数科、舜宇光学、鱼跃医疗、博冠科技,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信息如下: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7室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尹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超过50%。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32.65%。2023年1月7日,蚂蚁集团发布《蚂蚁集团关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的公告》,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层股东拟进行结构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将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股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完成还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目前正在操作过程中。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询,蚂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路大道东段19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毅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产的投、租赁经营和产权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渝富华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德路58号“新商务大厦81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斌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03%,杭州金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97%;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智能卡及相关数据系统、数据库、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智能卡设备租赁与维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票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承办会展、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计算机、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金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67-6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叶江江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舜宇光学海外有限公司持股72.13%,Summit Optics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27.87%;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宝。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电子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加工、质检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生产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和加工;光电信息产品生产、检测及设备的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经查询,舜宇光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百胜路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群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54%,吴光明持股10.32%,吴群持股7.72%;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明。

注册资本:100,247.69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辆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受境外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营保险业务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升学先生同时担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资人, 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Rows include 蚂蚁集团, 金数科,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舜宇光学, 传化智联, 鱼跃医疗,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冠科技,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1.经营情况: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4日,是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总批准设立、持有消费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怀揣着“让每一位热爱生活的人,平等享受消费金融服务”的使命愿景,坚持科技引领驱动,服务实体经济、深耕消费场景、践行普惠金融的理念宗旨,依托独立自主的智能商业决策和智能化风控能力,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大众消费者的生活,致力于为全国消费者提供普惠、便捷、安全的消费金融服务。
2.财务状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2年6月30日或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关联关系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次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遵守该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于交割日,消费金融公司向全体增资认购方增发人民币肆拾伍亿(RMB4,500,000,000)元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合计认购价款人民币肆拾伍亿(RMB4,500,000,000)元。各增资认购方,按下表所列名单

生活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受境外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营保险业务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升学先生同时担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资人, 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Rows include 蚂蚁集团, 金数科,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舜宇光学, 传化智联, 鱼跃医疗,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冠科技,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1.经营情况: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4日,是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总批准设立、持有消费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怀揣着“让每一位热爱生活的人,平等享受消费金融服务”的使命愿景,坚持科技引领驱动,服务实体经济、深耕消费场景、践行普惠金融的理念宗旨,依托独立自主的智能商业决策和智能化风控能力,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大众消费者的生活,致力于为全国消费者提供普惠、便捷、安全的消费金融服务。
2.财务状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2年6月30日或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关联关系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次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遵守该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于交割日,消费金融公司向全体增资认购方增发人民币肆拾伍亿(RMB4,500,000,000)元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合计认购价款人民币肆拾伍亿(RMB4,500,000,000)元。各增资认购方,按下表所列名单

额,各自及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消费金融公司认缴并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增资方式. Rows include 1. 蚂蚁集团, 2. 金数科, 3. 金数科, 4. 舜宇光学, 5. 传化智联, 6. 鱼跃医疗, 7. 博冠科技.

本次增资及认购完成后,消费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亿(RMB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贰佰叁拾亿(RMB2,3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消费金融公司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资人, 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Rows include 1. 蚂蚁集团, 2. 金数科, 3. 舜宇光学,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传化智联, 6. 鱼跃医疗, 7. 渝富华贸, 8. 国泰君安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 博冠科技, 1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治理
1)董事会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传化智联和蚂蚁集团有权共同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
(2)监事会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传化智联没有权利提名监事候选人。
(3)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权限和议事规则等事项,由标的公司章程作出具体规定。
3.协议的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遵守该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于交割日,消费金融公司向全体增资认购方增发新增注册资本,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双方在原战略合作基础上的进一步合作,确保双方在场景、资源、技术等方面的深入推进。同时,本次增资确保了公司的股东地位,保障了公司的股东权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与消费金融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深入合作并确保公司的股东地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中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合作,保障公司股东权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存在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未来消费金融公司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7,949,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51,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为质押给自然人吴和山的本公司8,4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通运投资, 合计.

2023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58,952,000股增加至360,460,991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60,460,991股变更为360,318,191股。
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控股股东自身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通运投资, 合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8,4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43,15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3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发布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司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图文交互+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吕伟刚、财务和法务张颖、独立董事谢海君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和回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以及在说明会上“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重点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公司目前23年收益有所下降的原因是什么?公司接下来有什么新的业务发展?
答: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关注。上半年,经济社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行,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政策效应初步显现,但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增速仍高于商品零售增速,实体零售业仍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同期持平,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同期租房房屋经营店铺店产生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收益。
接下来公司将大力推进传统业务改造提升,增加品类占比,调改效果显著;超市、团餐、业态业态整合,提档增效;整合电器业态优势资源,改革提升经营管理,形成总部-分公司-门店的三级管理体系;成立医药公司,打开大健康产业市场;持续推进数字化改革进程,丰富消费体验。充分发挥店铺地理区位优势,进一步扩大店铺级自媒体私域容量,完成消费者粘性建设,强化市场影响力。
2.问:请问公司接下来的发展战略及目标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下半年,公司将围绕“恢复存量最好业绩、创造增量最佳效益”既定目标,明确提升业绩核心指标,重点持续提升大增长品类、传统优势品类上量,后进品类提升以及加强毛利管控,通过店铺调改提升、聚焦业态运营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提高经营管理质效;并强化品牌动态管理,提升单租盈利水平,扩销售、增利润、增量发展,实现下半年比上半年好。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不断创新经营探索,继续探索零售业务的模式创新和升级,提升业绩,保证股东收益。
3.问:上半年各地积极落实消费促进政策,公司在引流聚流、促消费等方面具体有哪些举措?
答:感谢投资者关注!公司实施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整合资源、精准施策。积极响应商务部关于“消费提振”的号召,借力“城市购物节”与

消费券发放活动,通过“运动风暴”“红五月”“年中庆”等有特色节点活动的统筹发力,活动期间商品销售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以“文旅部”2023年文旅消费促进活动”为契机,与各地文旅集团先后达成战略合作,联动推广,实现资源共享与流量互补。以直播形式开展线上销售,实现跨区域销售增长。
4.问:公司成立了“大商医药有限公司”,对此公司计划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大健康产业发展迅速,年轻消费主力不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一直以来关注大健康行业,公司在今年上半年开始试点医药业务,积极尝试开展线上销售,以此打开健康管理、医疗医药、康养智能、养老养生的大健康产业市场。将通过打造医药大数据中心,为会员、处方储备提供支撑,也为后续健康体验类合作、营养保健食品开发等项目奠定基础。同时,也将建设专业化药师管理团队,通过连锁经营、统筹管理,快速扩大经营规模,尽早实现规模化经营,完善公司立体商业发展格局。
5.问:公司半年报说下半年业绩超上半年,能否实现?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持续推进落实“四自经营”,并通过集分销实现公司、品牌方共赢;通过调结构、优布局,提升店铺整体经营水平与经营效益;统一营销,整合资源,扩大影响力,活动增效;加强线上线下经营互补,联动营销。以增收、降费、增利、深度控管,保证公司收益,争取下半年比上半年更好。
6.问:大商的家电销售在当地市场占有率比较高,一直有较好的口碑,请问家电是否可能成为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
答: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持续的关心!公司关注专业化经营,已对电器业态进行整合,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并提供一定的售后服务。通过打造沉浸式的智能家电体验馆,灵活的商品组合等方式,销售业绩稳步提升。2023年公司将发挥区域优势,做大做强电器专业店业务,构建家电旗舰店、新零售社区店,做大做强中央厨房,做强大家电专修,推动门店互联网转型,提升家电经营护城河。电器业态必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量的主力之一。
7.问:促销政策的政策下,公司应该努力争取免税牌照。目前申请进展如何?
答:感谢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关注。该事项仍处于整体规划及推进阶段,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8.问:请问大商东港市乐园的项目进展怎么样?
答:感谢投资者关注。该项目正在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目前建设进展正常。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已在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9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汇成向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汇成股份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4.注册地址:扬州高新区金梁路19号。
5.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6.注册资本:人民币56,164.02万元。
7.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4,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在4,0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江苏汇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担保文件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江苏汇成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1.25%。
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4条规定,公司将每两周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97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6,948.91万元,坏账准备66,672.61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145,308.36万元,坏账准备66,661.94万元。公司管理层对泰一指尚的销售和客户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关注泰一指尚客户经营过程中异常情况,未能对客户已违约或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予以有效管理,泰一指尚应收账款没有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且没有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没有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公司在销售和客户服务、应收账款回收、收入确认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涉及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截至目前已提出以下解决措施:
(一)针对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要求由泰一指尚总经理负责,成立应收

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梳理,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并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明显成效。同时公司层面成立应收账款催收督查小组,督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收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正在落实人员整理诉讼材料。
(二)针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科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速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已要求吕伟刚、钱安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借款,在未归还前,暂停发放两人工资,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讨。
(三)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目前自查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对公司资金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两周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